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蔡昌穎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3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AZR-36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2日14時00分許，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南澳路平交道（里程：K19＋282，下稱系爭路段），因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經南澳火車站站員通報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查證屬實，即製單宜警交字第Q020583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決。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行為屬實，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第24條規定，於111年9月5日製開裁字第82-Q020583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吊扣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1年度交字第134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主張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因「信任」系爭路段地面之「行止」資訊，即平交道網狀線劃止於白線內，不涵蓋末端柵欄，且系爭路段未設有禁止停車標誌，則上訴人在系爭平交道網狀區外臨停系爭車輛，此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3款網狀線劃設規定，及上訴人提示之東部兩平交道地面標線之劃設照片（原審卷第14-15頁）可知，上訴人並無違規之處。奈何十里不同誌，原審未查，亦未說明上訴人所提示之照片及相關劃設規定何以不採，逕以交通部109年9月1日交路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指出，鐵路平交道之範圍在有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者，以遮斷器界定其範圍，如此以「看不見」「無形」柵欄落地線，取代地面標線，難認符合對等、平等原則。原判決以看不見的紅線規定，認上訴人有違法之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自有違誤。

㈡上訴人未曾主動在法庭上或理由書中自稱「尚擁有美國博士學歷」，而是受原審法官詢問方有此回答。況上訴人也未諉稱不知其情，而是主張系爭路段「地面」並未在4、5米高柵欄下明確標誌出「禁制區/線」，故上訴人非故意也非不注意「地面」標誌，而係受不確切的「地面標誌」與柵欄範圍「不一致」之誤導，此與上訴人學歷無關，更難謂為係屬常識，為國民應知法之義務。

㈢原判決稱：「……且致柵欄無法正常降落，火車無法通行」係屬虛偽構陷。上訴人當日與兩名舉發員警在現場至少10分鐘，沿鐵軌左右視野1公里內未見任何火車影子。且於原審庭訊時，以物理知識當庭解釋，系爭車輛引擎高約80公分，車頭不超出地面黃格線前緣，而正常柵欄放下後至少與地面距離40公分，所以即使「真有」火車欲通過，而柵欄放不下之極端情況，也是柵欄末端貼在引擎蓋約40公分；但上已提及上訴人「車頭不超出地面黃格線前緣」，而黃格線最前緣

距離鐵軌尚有3公尺（300公分）。又原判決所援用系爭路段之Google地圖截圖照片6幀(原審卷第49至54頁），與舉發員警所提供的12張照片（原審卷第41頁），兩相比較可知，原審所援用之6幀照片乃是過去Google伺服器儲存舊照，此舊照片明顯於路中有白色停止線混雜於網格線區內，與事發現場不合，實叫人難以信任原判決。

㈣原處分之裁處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路段之路肩無任何禁止進入之措施警語，已如前述，原處分卻裁罰上訴人罰鍰34,000元、吊扣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12個月，相較於一般超速裁罰，實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應適用之法規及說明：

1.行為時處罰條例：

⑴第54條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⑵第24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

2.裁罰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1年7月29日版），關於違反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之裁罰基準，若有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將處以1萬5仟元、小型車3萬4仟元、大型車9萬元；此外「⑴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⑵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⑶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⑴第157條第1項、第2項第5款前段規定：「（第1項）近鐵路平交道線，用以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第2項）本標線僅用於無看守人員之鐵路平交道，其線條及標字規定如左：五、停止線：為橫向標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30公分，與路中心線垂直繪設，距離近端之鐵路外側軌條至少3公尺。……。」

⑵第170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第2項）本標線為白實線，寬30至40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淨距以1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加大淨距。」

⑶第1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104條第1項：「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

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三、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至6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⑵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5.交通部109年9月1日以交路字第10950105311號函釋，認定「鐵路平交道」範圍為：「二、有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者，以遮斷器界定其範圍；未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者，以停止線及其延伸界定其範圍。三、另配合上開鐵路平交道範圍之修正，民眾駕駛車輛倘有於遮斷器至停止線間範圍之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以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舉發，車輛於遮斷器範圍內之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以處罰條例第54條舉發。」交通部上開函釋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執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鐵路平交道範圍所為必要之釋示，以協助下級機關或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得為依循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而其解釋意旨，核與處罰條例等規定對於鐵路平交道淨空空間之整體法規範秩序之要求無違，符合維護行經列車之行駛安全，並確保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本院自得援以為判斷鐵路平交道範圍之認定標準。

6.綜上可知，所謂平交道，於設有柵欄的平交道，以柵欄界定平交道範圍；未設置柵欄的平交道，以停止線及其延伸界定其範圍。因平交道路口容易交通打結，所以會設置網狀線，提醒、警示汽車駕駛人勿在此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行近平交道時，應遵守「停、看、聽」，遇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車輛應立刻停止於停止線後方；但如果在警鈴與號誌顯示時已行駛到平交道範圍內，為避免衍生

事故，應儘速通過該區域，以維持平交道範圍內淨空與安全。平交道前的黃網線為「網狀線」非槽化線，在等候火車通過時，網狀線區域不能停車。

㈡上訴人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事實之認定：

1.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事實：

查本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2日14時00分許臨時停車於系爭路段，為兩造不爭執，經原審當庭勘驗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於檔案編號「2022_0702_140512_047」畫面時間14:05:10許以後，得見上訴人系爭車輛停放於鐵路平交道遮斷器之正下方(原審卷第69頁背面)，舉發員警A、B與上訴人有如下之對話，員警A：「你來往上看，這裡是那裡？你往上看啊。」員警B：「你停在柵欄這邊不是要給人開單？」上訴人：「不是啦，我外地的，我是看他這裡……阿我就是沒有看到，我有看到就不會。」並有舉發員警行車紀錄器現場畫面翻攝照片附卷可稽(原審卷第43頁參照)。則上訴人臨時停車之地點，確實位於遮斷器之正下方，且揆諸前開關於鐵路平交道法定定義說明，系爭車輛停放之處，實屬鐵路平交道範圍內無訛。次查，本件係因台鐵員工電報員警該處遮斷器無法正常運作而須派員現勘，經警方到場查核後始悉上情，有舉發機關申訴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可參(原審卷第40頁）。足見上訴人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除確屬鐵路平交道範圍，且其臨時停車行為已妨礙該處平交道設施之正常運作，構成行為時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之違規行為，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而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罰鍰34,000元、吊扣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2.平交道至停止線間之空間亦屬不可臨時停車：

再者，遮斷器至停止線間之黃色網狀及其鄰近區域，如上所述係提醒、警示汽車駕駛人勿在此臨時停車，屬應淨空之區域，汽車駕駛人行近平交道時，應視當時平交道之號

誌、前方車況(避免因前方堵車而無法全車通過而停放於平交道範圍內)駕駛人車行之具體位置，或停止於停止線後方或儘速通過該區域，遮斷器至停止線間之空間，同屬不得停車之區域。然本件上訴人臨時停車之位置係在遮斷器下方，原屬平交道範圍，而平交道向(南北)二側延伸至停止線間之空間，如上所述，亦屬不可臨時停車，上訴人以其停車之位置為黃色網狀線旁之白色實線外，既未有不得停車之標誌，即屬可得臨停之位置云云，核屬對法規之誤解，為其個人之見解，並不可採。

㈢上訴人就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行為，具主觀可歸責性：

1.按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其主觀上所謂之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2.上訴人主張其為屏東人開車至宜蘭南澳，不熟當地路況，停車當下無法辨別該地屬禁止停車之平交道，而停車之位置位於黃色網狀旁白色實線外，亦無任何三角錐擺放，其認定屬可臨時停車之地點，並無錯誤，亦無可歸責云云。經查，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依上訴人提供之Google街景圖照片3幀（原審卷第36-38頁）及舉發員警採證錄影擷取

之畫面(原審卷第41頁)，系爭車輛確屬停放於遮斷器下方。且依舉發機關111年12月22日警澳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執行取締舉發員警所乘車輛行車紀錄器擷取之畫面顯示（原審卷第42-43頁），上訴人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處，即停止線旁共有：⑴三角形「有柵門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下方並設置「前方平交道監視錄影中」「請勿將車輛停於柵欄內違者依法告發」警語）。⑵雙線鐵路平交道「停看聽」遵行標誌。⑶後方另有鐵路平交道閃光號誌及懸臂式注意停看聽電子號誌。衡情領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行經系爭路段，見上開警告標誌、號誌，均可判斷標誌後方即屬平交道及其淨空禁止停車區域，上訴人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卻將系爭車輛停置於警告標誌至鐵軌間之空地，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至上訴人是否因內急而未及時注意該警告標誌，係屬上訴人之特殊事由，依前述「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之標準，檢視本件上訴人面臨本件爭議之路況、場域之是否有注意義務之違反，仍不影響上訴人就系爭違規行為有過失之認定。

3.平交道旁之白色實線屬路緣線：

本件平交道上下(南北)有垂直白色實線劃設，依其劃設情形可知(見原審卷第36頁)係指示台九丁線道路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之連續延伸，若白色實線旁屬平交道或平交道至停止線禁止臨時停車之範圍，亦屬不可停車，上訴人置前開警告標誌、遵行標誌、電子號誌等已形成之「鐵路平交道場域」不論，僅以白色標線為據，認其臨時停車之處並無違規，顯屬無據，不足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已就其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指駁甚明，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情事，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則其上訴論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堯　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　如　青